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1號

再審原告 林幸蓉  
再審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本院91年度上易字第88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  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2、13款規

01 定，對本院91年度上易字第88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  
02 確定判決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67、75頁）。惟  
03 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已於民國91年12月10  
04 日宣示時確定。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  
05 2、13款規定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  
06 第3頁），顯已逾原確定判決確定後5年，此部分再審事由自  
07 屬不合法。至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  
08 再審事由，固不受上開5年期間之限制，惟再審原告並未表  
09 明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  
10 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之具體情事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  
11 上開再審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亦難認此部分再審事由為合  
12 法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5 民事第四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17 法官 廖慧如

18 法官 黃欣怡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卓雅婷